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校內認證辦法**

1. **依據：**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9月13日北市教國字第1123080483號。
2. **目的**
	1. 激發兒童藝術潛能，提昇藝術水準。
	2. 推展美術創作教學，促進創作風氣。
	3. 加深加廣學生學習，擴展學習效果。
3. **辦理單位**
	1. 主辦：本校教務處圖具組。
	2. 協辦：本校任教美術課程之教師（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、低年級為生活老師）。
4. **參加對象：**本校1至6年級學生。
5. **初審送件時間**：**10月16日(一)起至10月20日(五)止，將作品送交各班美術老師。**
6. **複審送件時間**：**10月23日(一)起至10月27日(五)止，美術老師將參加複審的作品送**

**交教務處圖具組。**

1. **作品送件須知**
	1. 學生個人創作，主題及材料不拘（含水彩、版畫、水墨畫、設計、電腦繪圖……等）以平面創作為主，立體作品請將作品前、後、左、右四個方向拍攝之照片黏貼至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送件。
	2. 作品規格為八開或四開，**八開作品請貼於四開有顏色的底紙上(水墨作品務須襯底)。**
	3. 作者請在報名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創作每件作品的想法。
	4. **每件作品均需填寫附件一「報名表」，用迴紋針別於作品上，並將附件二「作品標籤」黏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**
2. **初審送件須知及步驟**
	1. 參加認證學生最少送交3件作品（每回認證最多兩次，也就是6件作品），交給美術老師（中高年級為視覺藝術老師、低年級為生活老師）。
	2. 請各班擔任美術課程老師，協助於作品後面蓋初審通過章（已認證過作品請排除），請老師填寫「參加名冊」（附件三，此為圖具組在護照上蓋認證章依據），再收齊小小美術家護照，一併交至圖具組核章。
	3. 美術老師從各班參賽作品中，每班評選最多**10名**優秀學生**每生3件作品參加複審**，並請記錄於參加名冊(附件三)中。
	4. 各班**獲選參加複審**的學生，請確認繳交下列資料至美術老師，並依下列**順序由上而下放置**，用長尾夾夾好：(1)寫好現在班級座號之**美術護照** (2)**「報名表」(附件一)**，並在「小小美術家的話」欄框中，寫明每件創作作品的想法 (3)**作品三件，每件作品黏貼「作品標籤」(附件二)**於四開紙背面右下角，不完整者，恕不評審。
	5. 美術老師在複審送件期間，將各班**①參加名冊(附件三)** **②依名冊序排好之美術護照(複審另外挑出)** ③參加**複審學生的美術護照、報名表、三件作品**，一併送交教務處圖具組。
3. **複審**

敦聘本校具視覺藝術專長之教師擔任複審評審，依據報名參加複審學生之年齡程度、作品之構思、創意、內容、線條、色彩、構圖、技法、材料的運用等，評選出金、銀、銅牌之得獎學生名單；獎項比例以各年級參加複審人數計算，金牌占10%、銀牌占20%、銅牌占30%、再加油占40%，小數點部分以四捨五入計算。

1. **112學年度小小美術家認證獎勵**
	1. 認證說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繳交作品數量** | 認證過程 | 獎勵方式 | 備註 |  |
| **繳交3件作品** | 核蓋認證章第1枚 |  | 通過初審請視覺藝術教師於護照上加蓋認章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6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2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9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3枚 | 頒發初階獎狀1張。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2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4枚 |  |  |
| **再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5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5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18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6枚 | 頒發進階獎狀1張。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1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7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4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8枚 |  |  |
| **再繳交3件作品，累積達27件** | 核蓋認證章第9枚，並填寫心得感想1份，詳附件五 | 頒發高階獎狀1張及教育局製發獎品1份。 |  |
| ※獲頒高階認證獎狀後仍持續創作受認證獎勵學生，獲校內「『小小美術家』認證獎勵」核定通過第10次認證起，其參與各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，無需參加校內初審及複審作業，直接參與決選報名作業。**請務必於報名表註明第幾次參加**。 |  |

* 1. 金牌／銀牌／銅牌獎勵

獲校內複審評選金牌、銀牌、銅牌者，學校頒發獎狀予以鼓勵，並由評審自校內獲「金牌獎」與「認證10次以上」無需參加初審及複審的學生作品中，評選出較具特色之作品，由學校送件參加臺北市美創展決選。

1. 「報名表」、「作品標籤」、「參加名冊」若有不足請洽本校教務處領取。
2. 本活動請老師以鼓勵的方式指導小朋友踴躍參加。
3. 本辦法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**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報名表**

附件一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年 班 |
| 姓 名 |  | 家裡電話 | (學生個資請勿外流) |
| 參加本活動獲獎紀錄 | 本次為第( )次參加；曾獲美創展展出( )次 |
| 小小美術家的話 | 作品1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品2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品3.題目： |
| 創作想法： |
| 作者簽名： |
| 初審作業 |  | 主題清晰 | 構圖完整 | 技巧熟練 | 創意新穎 | 媒材適當 |
| 作品1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2 |  |  |  |  |  |
| 作品3 |  |  |  |  |  |
|  請各班視覺藝術教師依學生作品，勾選其通過的項目，並勾選下列之初審結果；另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四。 |
| 班級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︰ |  | 初審結果 | □再加油 □通過初審 □參加複審 |
| 視覺藝術教師評語 | (獲參加金牌獎者，請視覺藝術教師務必填寫) | 家長的話 | (※獲選參加複審者，請家長務必填寫鼓勵小朋友的話) |

★請用迴紋針別於3張作品之上。

★本表填寫不完整者，若獲金牌參加決選時，將不予評審。

作品標籤

附件二

* 每件作品填寫1張作品標籤，標籤請貼於作品背面右下角。
* 作品請依照所貼之作品編號，按1.2.3.由上而下順序排列，並在報名表按此編號填寫作品說明。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1題目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2題目 |  |

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…

臺北市112學年度公私立國民小學兒童美術創作展 作品標籤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校 名 | 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|
| 姓 名 |  | 性別 |  |
| 年 班 | 年 班 號 |
| 級任導師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 |  |
| 作品3題目 |  |

**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112學年度兒童美術創作展初審及複審參加名冊**

附件三

學校名稱：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班級： 年 班

●請美術老師於**10/27(五)**前填完本表，將**本表、班級學生美術護照、參加複審學生的報名表＋作品＋美術護照**，交至圖具組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 編號 | 姓 名 | 性別 | 學生個人送件次別 |
| 1 |  |  |  | 17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18 |  |  |  |
| 3 |  |  |  | 19 |  |  |  |
| 4 |  |  |  | 20 |  |  |  |
| 5 |  |  |  | 21 |  |  |  |
| 6 |  |  |  | 22 |  |  |  |
| 7 |  |  |  | 23 |  |  |  |
| 8 |  |  |  | 24 |  |  |  |
| 9 |  |  |  | 25 |  |  |  |
| 10 |  |  |  | 26 |  |  |  |
| 11 |  |  |  | 27 |  |  |  |
| 12 |  |  |  | 28 |  |  |  |
| 13 |  |  |  | 29 |  |  |  |
| 14 |  |  |  | 30 |  |  |  |
| 15 |  |  |  | 31 |  |  |  |
| 16 |  |  |  | 32 |  |  |  |
| **參****加****複****審****名****冊****︵****每****班****最****多****10****名****︶** | 姓 名 | 複審結果(由評審小組圈選)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 姓 名 | 複審結果(由評審小組圈選) | 獲選參加美創展（由教務處勾選）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  | 再加油、銅牌、銀牌、金牌 |  |
| 認證 | 通過初審人數 | 參加複審 人數 | 護照 | 初階獎狀 | 進階獎狀 | 高階獎狀 | 金牌獎獎狀 | 銀牌獎獎狀 | 銅牌獎獎狀 |
| 數量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視覺藝術教師簽名： | 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無須參與初審及複審，參加決選學生名單請填附件四。 |

承辦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　  校長：

**112學年度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**

附件四

**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認證第10次以上學生報名參加決選名冊**

**(請務必填寫認證次數)**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認證次數 | 111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|  | 班級 | 學生姓名 | 認證次數 | 111學年度以前的兒童美術創作展曾被展出次數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 |  | 第 次 |  |
|  |  | 第 次 |  |  | 合計 | 人 |  |  |

**★ 學籍轉出時，112學年度報名決選作品已送達承辦學校南門國小：請獲「認證10次以上學生」原就讀學校於接獲本局函知評選結果後，轉知該生轉入學校逕洽南門國小更正獲獎或退件領取資訊；該生轉至外縣市學校，則請原就讀學校協助聯繫後續相關領取退件或參展事宜；另獲「金牌獎」學生名單請填附件6。**

（※本表不敷使用時，請自行延伸） 第 頁

承辦組長： 教務主任： 校長：

**參加「臺北市兒童美術創作展」完成臺北市小小美術家護照**

附件五

**第9次認證心得或感想**

親愛的小朋友：

 恭喜你完成了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，這是一件非常不容易的事，很佩服你對藝術創作的熱忱與毅力，加油！繼續努力！

請你參考下列要點，在下面的空格中，寫出(50字以上)你完成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：

一、參加此認證活動，曾經得過哪些獎項…

二、能夠持續參加這項創作認證活動的原因…

三、這個活動與其他美術比賽有什麼不同的地方…

四、對自己（或此項認證活動）的期許…

五、想要感謝的人…

六、完成小小美術家護照第9次認證的心得或感想…

七、其他…… （※本表列數不足，請自行延伸）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小小美術家簽名： |
| 臺北市中正區 臺北市立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 班級： 年 班 座號：\_\_\_\_ |